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 794 號

第 126 期
102年4月號



期貨公會會訊

公告訊息

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自102年4月1日起調降為十萬分之二

行政院3月28日(院臺財字第1020017890號函)核定「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目前十萬分之四，減半調降為十萬分之二，實施期間自102年4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屆時再視實施成效，檢討是否延長實施期間或調整稅率。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期貨交易稅向買賣雙方交易人各依下列規定課徵之：一、股價類期貨契約：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課徵，稅率最低不得少於百萬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零點六。…各款期貨交易稅之徵收率，由財政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股價類期貨契約」稅率自97年10月6日由行政院核定為十萬分之四施行至今，本次稅率減半調降為十萬分之二，對國內期貨交易市場是一項大利多，預期將有助於提升期貨市場之動能(本公會業於102年3月29日中期商字第1020001340號函轉知全體會員公司)。

(張瓊文)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調降「交易經手費」、「結算服務費」，並自102年4月1日起實施

期交所收費標準調整對照表 (單位：元)

項次	期交所公告調降項目	調降後收費標準	原收費標準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臺灣50指數期貨契約、臺灣證券交易所未含金融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交易經手費 12 結算手續費 8 交割手續費 8	交易經手費 14.4 結算手續費 9.6 交割手續費 9.6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交易經手費 7.5 結算手續費 5 交割手續費 5	交易經手費 9 結算手續費 6 交割手續費 6

(鄭欽文)

第45期「期貨人」出刊快報

為協助業者了解目前市場動態，本公會期貨人每季報導業界最新議題及時事，本期內容如下：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針對法遵、管理、資訊及法律層面進行深入報導。
- 二、短天期契約：AEX、EUREX短天期契約介紹及TAIFEX週選擇權教戰實務。

三、發現新機會：加拿大衍生性商品市場介紹及台灣期貨業競爭優勢。

四、兩岸話題：第八屆中國(深圳)國際期貨大會報導、2012年兩岸期貨市場概況、大陸期貨市場十大要聞及兩岸期貨業大突破。

五、談風險指標：期貨商風險指標計算公式介紹。

以上內容請至本公會網站下載參閱。(莫璧君)

好康搶鮮報

「2013台北國際期貨論壇-短天期選擇權之國際發展趨勢」即將舉辦 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有鑒於短天期選擇權(short-term options)逐漸成為全球期貨市場發展的焦點之一，我國臺灣期貨交易所為提升我國期貨市場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於101年11月14日開始正式掛出臺指選擇權一週到期契約(weekly options)，它的特性為權利金相對便宜、存續期間短、交易成本低，符合選擇權市場上短期交易人交易需求。

為使期貨從業人員了解短天期選擇權在國際市場商品的發展現況及趨勢，本公會本年度「2013台北國際期貨論壇」訂定於102年4月16日下午14:00假台北喜來登飯店福廳(B2)舉辦，並特別邀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專家，分別任職於Eurex Mr. Ralf Huesmann副總經理，以及CME Mr. Way Yee Bay顧問與業者共享寶貴之成功經驗。

本活動全程免費，請上本公會網站報名(即日起受理報名)，歡迎所有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沈素吟)

本公會102年4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4/8-4/12)、台中(4/19-4/21)	2
進階(一)	台北(4/22-4/26)、桃園(4/15-4/19)	2
進階(二)	台北(4/15-4/18)	1
進階(三)	台北(4/8-4/10、4/19-4/20)	2
進階(四)	台北(4/16-4/18)、高雄(4/26-4/27)	2
進階(五)	台北(4/11-4/12、4/22-4/23)、台中(4/27)、高雄(4/20)	4
資深	台北(4/24-4/25、4/29-4/30)、新竹(4/27)、台中(4/20)	4
期顧	台北(4/1-4/2、4/27)	2
期經	台北(4/23-4/26)	1
內稽講習	台北(4/13)	1
合 計		21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06)/許小姐(#802)，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肆、風險控管作業介紹

一、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現行作法》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數低於各期貨交易所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數額者，期貨商應即辦理催繳。現行期貨商盤中保證金追繳所依據之標準為：盤中檢視交易人帳戶權益數是否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期貨商依此風控機制在盤中執行即時監控，並依系統警示針對權益數低於標準之交易人，由合格業務員以電話或當面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中追繳通知。

《風控新制》

依據「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以下簡稱風控專案)決議事項，期貨商將以「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取代過去的盤中保證金追繳。「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在控管標準上仍然維持盤中檢視交易人權益數是否低於留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的規定，且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標準時期貨商應即進行通知作業，此部分與現行作法並無不同。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跟現行保證金追繳作業最大的差別在於，風控新制修正了過去期貨商進行保證金追繳作業時會告知交易人應補繳金額的作法，這樣的改變主要考量交易人權益數會隨行情變動，交易人從得知追繳金額到辦理入金再到期貨商收到款項，期間追繳金額可能因權益數變動而產生落差，為了避免不必要的爭議，且交易人本來就負有隨時維持權益數高於維持保證金的義務，期貨商未來將不再提供應補繳金額的數據，轉而統一以「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取代。

「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的通知內容採統一版本，內容為：『您的帳戶權益數已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依照規定您必需儘速將權益數補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請您隨時注意盤中權益數之變化，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本公司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上述通知內容期貨商不能逕行增加或刪除文字，但可以在通知內容前後視需要加上交易人名稱、問候語及期貨商名稱等相關資料。

依現行規定，期貨商在進行盤中保證金追繳通知時，只有當面跟電話兩種通知方式，考量到實務上除非交易人是在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現場下單，否則當面通知有其窒礙難行之處，而期貨商除當面告知外只能利用電話通知交易人，當交易人因故未能接聽電話最後導致期貨商基於風險控管原則須對交易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往往引發更多的糾紛。為了減少爭議，新制除了原有的當面及電話通知方式外，特別增加了電子郵件、簡訊以及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等選項，為的就是讓期貨商有更多的管道通知交易人。惟為避免電話通知過程交易人未全數聽完產生未依規定通知之爭議，及開盤或盤中行情快速變化，致未能進行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即予代為沖銷引發另種爭議，期貨商應審慎評估請期貨交易人增加電話以外之電子快速通知方法。

二、盤後保證金追繳

《現行作法》

期貨商依規定須在每日收盤結算後檢視交易人保證金專戶權益數，倘若權益數低於所需維持保證金水準時，期貨商應即辦理催繳。期貨商除指派合格業務員以電話及書面方式通知交易人外，也可事先與交易人約定以電子郵件替代書面通知。倘若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經通知卻未在期

限內補足所應追繳的保證金時，期貨商「得」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風控新制》

風控新制實施後，當期貨商對交易人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倘該交易人追繳紀錄在次一營業日約定的時間點仍未消除，期貨商「應」依規定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過去期貨商所謂「得」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是一種權利但不是義務，如此反而造成執行上模糊的空間，因此多年來期貨業一直盼望能訂定執行代為沖銷的統一規範。未來只要交易人符合執行代為沖銷條件時，期貨商都有「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的義務，執行上將不再有模糊地帶。

新制規定，交易人如未能在次一營業日與期貨商約定的時間點消除其盤後保證金追繳紀錄，期貨商將執行部分代為沖銷作業至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平倉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而交易人則在符合下列兩種條件其中一點時，其追繳紀錄將被消除：(1)該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點前辦理入金補足期貨商所追繳之金額；(2)該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點的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針對前項追繳紀錄消除條件第2點，如果交易人未辦理入金，即使在約定時間之前權益數曾經回復到所需原始保證金標準之上(可能的情況有：行情短暫對交易人有利、交易人自行減倉仍有前一日所留未平倉部位但未辦理入金等情形)，在約定的時間點交易人帳戶權益數又再度低於所需原始保證金時，此時該交易人的追繳紀錄並未消除，期貨商仍「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在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方式上，同樣為了讓期貨商在通知交易人的管道更多元，期貨商除以電話及書面(得以電子郵件替代)等方式外，新制除電話外另增加簡訊以及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特別要注意的是，假設期貨商已經與交易人約定以電子郵件替代書面通知，則交易人另一種通知方式就不可以重複指定為電子郵件，也就是說期貨商應與交易人約定至少兩種以上不同的通知方式，不能只設定一種聯絡方式，以避免萬一交易人更換電子信箱帳號，期貨商就完全失去聯繫的管道。

三、專有名詞統一與風險指標計算公式

《現行作法》

在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即便法規在保證金的追繳及期貨商代為沖銷標準皆訂有原則性規範，期貨業在期貨專有名詞跟風險指標計算公式卻一直未有統一規範，不但常用的專有名詞琳瑯滿目造成交易人混淆，也導致各期貨商後台風控系統因計算執行代為沖銷所依據的約定比例公式不同而屢屢引發爭議。

《風控新制》

本次風控專案決議事項針對期貨業重要的專有名詞及風險指標計算公式訂定了一制性的標準，從此期貨商及期貨交易人有了共同的「語言」及「度量衡」。在新制中，又屬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時所依據的盤中「風險指標」計算公式最受關注。所謂的「風險指標」，就是期貨商盤中在管理交易人帳戶風險時，作為是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的標準值，過去期貨商的風險指標計算公式並不相同，也造成交易人被不同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時所依據的標準值有些微差異。為使我國期貨市場風險指標計算公式有一致性的標準，在由期貨商推派專家代表所組成的風控小組參考了國內外期貨商風險管理相關作法後，提出相對適合我國期貨市場

特性的「風險指標」計算公式，作為未來期貨商盤中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的統一標準。

四、代為沖銷作業

《現行作法》

比較現行期貨商盤中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的程序，除了在約定執行代為沖銷比例的計算公式不盡相同外，此約定比例的名稱從維持率、總值維持率、風險係數、清算風險值…等，可謂五花八門。雖然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期貨商可依自身風險管理原則在受託契約與交易人訂定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但期貨商在訂定代為沖銷執行條件的差異太大，容易造成交易人困擾，進而產生無謂的糾紛。

《風控新制》

為了整體期貨業的健全發展，風控專案針對代為沖銷條件訂定了一制性的規範，未來期貨商在交易人發生下列兩種狀況時，都「應」執行代為沖銷作業：(1)交易人盤中「風險指標」低於其與期貨商約定之比例時(此比例不得低於25%)；或(2)該交易人未能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紀錄時。

跟現行作法比較，風控新制主要的差異在於當交易人盤中「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例時，期貨商即「應」將該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而不是「得」執行代為沖銷作業；另外，當交易人未於約定時間點消除前一營業日之保證金追繳紀錄時，期貨商也「應」將交易人留倉部位沖銷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標準為止。最重要的是，期貨商盤中對交易人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時「風險指標」乃唯一控管標準，期貨商不得自行採用其他自

訂指標或計算公式。如果基於風險考量希望訂定更嚴格的控管標準，期貨商可以視需求將其與客戶約定的「風險指標」數值提高(例如將最低比例由25%調高到30%或40%等)。

在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人員的規定方面，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原則上由登記為受託買賣業務員以外之合格業務員來執行，但可在風控人員通知下由登記為受託買賣業務員之人員協助執行。當受託買賣業務員在依據風控人員通知下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時，期貨商應留存相關通知紀錄並至少保存1年，但在有發生爭議的情況時，期貨商應保存相關紀錄到該爭議消除為止。另外，期貨商針對執行代為沖銷的執行時機、執行順序、執行方法乃至委託單種類，應依風險控管原則在內控制度中自行訂定。

五、壓力測試

《風控新制》

最後，本次風控專案決議事項中，新增了由期貨商對交易人進行壓力測試的規定。壓力測試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使期貨商可以事先瞭解交易人個別部位的風險承受度，並透過壓力測試的結果對交易人採取差異化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壓力測試的時機，從每日結算作業結束後開始至次一營業日開盤前結束，測試對象為期貨商所有未沖銷部位的交易人。壓力測試讓期貨商可以事先針對可能產生高風險的交易人預先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過去每當開盤發生行情劇烈波動時，期貨商只能被動進行危機處理的窘境，不過特別要注意的是，期貨商不能將壓力測試的結果拿來作為對交易人進行「盤中高風險通知」的紀錄。

(鄭欽文)

金證會後續報導—本公會拜訪北京

由於1月29日兩岸「金證會」對期貨業開放之內容(陸方允許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經紀公司，臺資期貨中介機構持股比例可達49%)屬原則性之宣示，對於未來實務操作可能面臨的細節問題，有再探討之必要。因此，經本公會第3屆理監事第16次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後，提出臺灣期貨業界的一些疑問及建議，就該決議內容，除與主管機關先行充分溝通外，並由糜理事長與三位業者代表(元大寶來期貨賀鳴珩董事長、群益期貨孫天山董事長、富邦期貨楊俊宏董事長)及本公會盧秘書長、詹副秘書長共六人，於3月12日前往北京分別拜會國台辦經濟局徐莽局長、中國證監會張育軍主席助理、中國期貨業協會劉志超會長，就該議題進行充分討論。

在有關兩岸期貨商合資參股問題方面，臺資期貨商赴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商是否有家數、地區的限制？是否限於新設期貨商？可否參股大陸既有期貨商？陸方股東持股比例是否有所限制？…等相關問題，目前我們得知陸方擬以參股現有期貨商為基本原則，不打算批准新設；大陸各級期貨商均可為臺資合資參股之對象，臺灣方面對大陸證期市場之合資參股以集團為單位，每集團僅能合資參股證券、期貨、基金公司各一家，若同一集團合資參股兩家期貨公司，將鼓勵整合或不批准，證監會擬於近期特別頒布本問題之相關規定。

而營業部(分公司)設立之相關問題，證監會已於本(2013)年2月26日公布修訂《關於進一步規範期貨營業部設立有關問題的規定》，新規定放寬了期貨公司在全國範圍設立營業部的申請門檻，從原來規定的最後一次分類評級B類B級以上降低至C類C級以上，將來臺資所參股之大陸期貨商可依合資後之公司狀況重新評估分級。

另，有關商品開放問題及將臺灣期貨交易所列為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得交易之境外交易所之建議，陸方表示本次開放臺商可投資A股及基金，未來適時將期貨予與納入；另證監會網站於本(2013)年3月14日時已公告修訂《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之公開徵求意見稿，此次修改將QDII產品投資金融衍生品的市場範圍由“證監會認可的境外交易所”調整為“與證監會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MOU)的國家或地區的交易所”，公開徵求意見的時間為：2013年3月14日至4月13日，公開徵求意見結束後一段時間即公告正式規定，因金管會與證監會已於2009年11月簽訂「海峽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待新辦法實施後，QDII即可參與臺灣期貨市場；此外有關期權(選擇權)的相關制度，陸方表示仍在交易所規劃之階段，尚未對做市商機制做完整考量，而大陸證券法明訂禁止做市商制度，可能會影響期貨方面的規劃，但其強調仍會參考國際及臺灣期貨市場經驗。

此外，大家很關心之從業人員資格認定及相關限制部分，大陸方面目前已經在檢討各行業入門資格考試門檻不宜過高之問題，臺灣期貨業所提從業人員及高管人員資格認定問題，陸方表示將納入參考。

回顧過去幾年，兩岸金融業之合作算是開放較快的行業之一，大陸期貨市場正穩健發展中，大宗商品期貨種類發展漸臻完備，陸方表示未來將加快金融期貨之推動，並對臺灣將持續保持開放的心態，希望未來兩岸在金融服務業方面，可以互信及互動多一些，並歡迎臺灣方面可以多提出看法與建議，而本公會及中國期貨業協會也將更積極協助兩岸期貨業交流與合作，一起協助臺灣期貨商落實合資參股事宜。

(林惠蘭)

大陸期市動態

一、證監會動態

(一) 肖鋼任證監會主席

證監會於3月17日下午召開幹部會議，會中宣布中央對證監會主要負責人進行調整，原任中國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肖鋼接替郭樹清出任證監會黨委書記、主席。

原證監會主席、黨委書記郭樹清則轉任山東省委委員、常委、副書記。

(二) 公布《關於進一步規範期貨營業部設立有關問題的規定》

證監會於2月26日公布《關於進一步規範期貨營業部設立有關問題的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期貨公司在全國範圍內申請設立營業部的准入門檻，從原來規定的最後一次分類評級B類B級以上，降低至C類C級以上。

除降低在全國範圍設立營業部的申請門檻外，《規定》還簡化了營業部設立的審核程序。

(三) 公布《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及計算標準規定

證監會於2月底公布《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及《關於期貨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自2013年7月1日起實施。

《辦法》修訂主要包括三個方面：一是適應期貨公司創新業務發展需要，建立風險資本準備概念；二是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放寬對期貨公司的資本管制；三是體現扶優限劣政策導向，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監管指標與公司分類評價結果結合。

(四) 公布《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

證監會於3月1日公布修訂《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新《辦法》擴大了基金銷售機構類型，期貨公司、保險機構等可以參與基金銷售業務，並自同年6月1日起實行。

(五) 公布《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及配套規則

證監會於3月6日公布修訂《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次發布的試點辦法，主要有以下兩方面的修改：一是擴大試點機構類型，境內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香港子公司或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地區的金融機構將可以參與試點；二是放寬投資範圍限制，允許機構根據市場情況自主決定產品類型，RQFII在經批准投資額度內，可以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讓的股票、債券和權證、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固定收益產品、證券投資基金、股指期貨及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交易所動態

(一) 中金所：調整滬深300股指期貨持倉限額

中金所於3月11日發布《關於調整滬深300股指期貨持倉限額標準的通知》，將滬深300股指期貨的持倉限額由300手調升至600手。

(二) 上期所：貴金屬夜間交易即將啟動、瀝青有望上半年推出

上海期貨交易所於3月20日發布《上海期貨交易所連續交易細則（徵求意見稿）》，黃金期貨和白銀期貨將作為首批試點開設夜間交易。

另上期所瀝青期貨上市相關申請已經遞交證監會，相關程序有望於今年上半年完成，瀝青期貨將可能成為上期所今年推出的第一個新品種。

(三) 大商所：焦煤期貨3月22日上市交易

焦煤期貨於3月22日在大連商品交易所上市交易，依據大商所公告內容，其交易保證金上市初期暫定為合約價值的5%，漲跌停板幅度暫定為上一交易日結算價的4%，新合約上市首日漲跌停板幅度為掛盤基準價的8%。交易手續費為成交合約金額的萬分之一。

(四) 證商所：動力煤和土豆期貨有望率先推出

鄭商所正在準備13個期貨新品種上市，其中：動力煤、土豆等待審批；粳稻、晚秈稻、尿素已立項；花生、花生油、乾繭、天然氣、生絲、乙二醇、短纖、鐵合金處於研發階段。就目前各期貨新品進展程度看，動力煤和土豆期貨有望率先推出。

三、期貨商動態

(一) 西部證券完成收購西部期貨

西部證券於3月21日發布公告，該公司日前以每股1.62元購買3家轉讓方合計12.5%西部期貨股權，投資總額1,620萬元人民幣。

(二) 方正證券收購北京中期

方正證券於3月23日公告表示正在籌劃收購北京中期期貨股權，並由北京中期期貨吸收合併該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期貨。

四、其他

(一) 中期協公告8家期貨公司通過「設立風險管理服務子公司業務試點」申請

中國期貨業協會網站於3月19日公告「關於期貨公司風險管理服務子公司業務試點第一批備案結果的公告」，共計有8家公司通過申請，分別為：永安、浙商、萬達、廣發、魯證、大地、方正、宏源等八家期貨公司。這8家期貨公司將可以向工商部門進行子公司的註冊登記，期貨公司「期現結合」業務將正式進入運行。

(二) 兩會焦點--熱盼制定《期貨法》

3月3日全國政協第十二屆第一次會議開幕、3月5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開幕，來自證券監管系統的代表、委員共計12名，而兩會期間有多項期貨討論議題，其中最受關注議題為熱盼制定《期貨法》。

(林惠蘭)

法規函令動態

「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九點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七點及第十一點修正案

公告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公告文號：金管證期字第1010056492號

重點概要：因現行規定已要求內部人員開戶帳號與其他委託人區分，現有電腦檔案即可辨識，可即時取得及維護資料之正確性，並據此達到內部人員委託交易憑證分別保管及便於後續內部查核之目的，爰刪除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每月編製內部人員開戶資料彙總報表備置於營業處所之規定。

(張瓊文)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從事期貨交易相關管理規範」(以下簡稱管理規範)、「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正案

公告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5日

公告文號：台期交字第10200005180號、台期稽字第10204000960號

一、管理規範重點概要：

- (一) 刪除期貨商之負責人、業務員及其他從業人員應申報其配偶於其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之開戶機構名稱等資料之規定。
- (二) 刪除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若配偶於非委任期貨商開戶者，應申報其配偶開戶機構之名稱等資料，及即時提供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內部人員及其配偶名冊予委任期貨商之規定。
- (三) 刪除委任期貨商於每月10日前將上月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及其配偶之開戶資料，提供予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規定。
- (四) 刪除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每月編製內部人員及其配偶開戶資料彙總表備置營業處所供查核之規定。
- (五) 增訂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如採開放內部人員以電子式下單之控管機制應含：內部人員在期貨商

營業處所內使用網際網路委託者，必須使用內部網路；且禁止內部人員在交易時段內連結其他期貨商(非委任期貨商)網路下單網址或網頁，及開啟其他期貨商網路下單程式(AP)。

(六) 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對於營業處所內供內部人員使用網際網路下單從事期貨交易之電腦，應統一配置內部網路IP…(刪除「固定」IP之規定)。

(七) 增定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發現有非內部人員帳戶經由內部網路從事網路下單情事時，應查明原因。

二、「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重點概要：

(一) 配合修正後管理規範一、(四)禁止內部人員在交易時段內連結其他期貨商網路下單…，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期貨商權責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所定「正當理由」係指「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3點及分別依前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於承受期貨商或所屬期貨商指定之他期貨商開戶從事期貨交易者。

(二) 配合修正後管理規範一、(五)暨二、(五)所定內部人員以網際網路從事期貨交易委託之電腦IP位置、登記使用情形及異動應留存查核軌跡，應至少足以確認某一時點某一電腦係由何人所使用之相關紀錄。

(張瓊文)

市場訊息

國內外交易量比較表

	102年1月交易量		102年2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32,544,846	999,322	15,182,602	862,980	-53.35%	-13.64%
日均量	1,479,311	46,316	1,012,173	46,180	-31.58%	-0.29%

102年2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英國	日本	其他	合計
交易量	509,323	302,879	21,903	11,480	12,180	5,215	862,980
百分比	59.02%	35.10%	2.54%	1.33%	1.41%	0.60%	100.00%

102年3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商品別	102年2月成交量	102年3月成交量	3月百分比	3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11,224,544	19,357,138	74.31%	72.45%
2	TX臺股期貨	2,019,190	3,467,928	13.31%	71.75%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1,161,360	1,997,438	7.67%	71.99%
4	股票期貨	430,608	687,210	2.64%	59.59%
5	TE電子期貨	154,030	263,828	1.01%	71.28%
6	TF金融期貨	87,740	153,192	0.59%	74.60%
7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51,812	62,840	0.24%	21.28%
8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9,690	19,264	0.07%	98.80%
9	XIF非金電期貨	11,236	14,074	0.05%	25.26%
10	個股選擇權	11,398	11,444	0.04%	0.40%
11	TGF臺幣黃金期貨	8,224	7,300	0.03%	-11.24%
12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12,194	7,248	0.03%	-40.56%
13	GTF櫃買期貨	506	844	0.00%	66.80%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8	132	0.00%	1550.00%
15	T5F臺灣50期貨	62	120	0.00%	93.55%
16	GDF黃金期貨	0	6	0.00%	0.00%
17	GTO櫃買選擇權	0	0	0.00%	0.00%
18	CPF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0	0	0.00%	0.00%
19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合	計	15,182,602	26,050,006	100.00%	71.58%

3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無異動	

3月份會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兆勤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2月件數	3月件數	3月比重	3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34	51	36.17%	5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0	3	2.13%	10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10	16	11.35%	60.00%
期貨顧問事業	42	67	47.52%	59.52%
期貨經理事業	0	0	0.00%	0.00%
期貨信託事業	3	4	2.84%	33.33%
合計	89	141	100.00%	58.43%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2月人數	3月人數	3月比重	3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513	1,504	5.51%	-0.59%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693	2,620	9.60%	-2.71%
期貨業務輔助人	20,570	20,322	74.49%	-1.21%
期貨自營業務	895	890	3.26%	-0.56%
期貨顧問業務	1,137	1,128	4.13%	-0.79%
期貨經理業務	151	149	0.55%	-1.32%
期貨信託業務	659	668	2.45%	1.37%
合計	27,618	27,281	100.00%	-1.22%

現有會員家數及營業據點統計表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2月家數	3月家數	3月比重	3月成長率	2月點數	3月點數	3月比重	3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9	19	10.22%	0.00%	40	40	2.66%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20	10.75%	0.00%	254	254	16.88%	0.00%
期貨業務輔助人	54	54	29.03%	0.00%	1,090	1,088	72.29%	-0.18%
期貨自營業務	35	35	18.82%	0.00%	35	35	2.33%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6	36	19.35%	0.00%	56	56	3.72%	0.00%
期貨經理業務	8	8	4.30%	0.00%	10	10	0.66%	0.00%
期貨信託業務	11	11	5.91%	0.00%	21	22	1.46%	4.76%
贊助會員	3	3	1.61%	0.00%	-	-	-	-
合計	186	186	100.00%	0.00%	1,506	1,505	100.00%	-0.07%

問題小幫手

Q1：在業務上我們與地下期貨是屬於競爭關係，且很大部分合法是較劣於非法的，如何扭轉此局勢，除了調降期交稅使其無利可圖，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外，如何增加他們的營運風險(提高檢舉的成功度)提升期貨從業人員的專業自尊與自信心？亦是公會可自我期許的目標與方向。

A1：在過去許多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非法期貨業者常利用各種誇大不實之宣傳手段來招攬業務，也常讓交易人信以為真而受騙上當，反之，合法業者遵循市場管理相關規範，可以讓交易人在安全且優良服務環境下無後顧之憂的專心應付市場風險，因此，本公會認為非法業者無法與合法業者相提並論更毋須比較，惟我從業人員應當更精進更努力，以讓交易人認同我們的價值。

另對於非法業者，除希冀從業人員能積極檢舉之外，本公會向來也都有彙整非法業者資料供檢調單位查辦。

Q2：針對新風控制度，其中「盤後追繳部份」隔天如果顧客僅部分平倉，加上盤勢對顧客有利，以致顧客有「可下單保證金」所以顧客也下單了，試問「顧客未補足追繳金額，卻可以新增部位」這樣是否與期交法法條相抵觸，請問是否會向交易所詢問解決方式？

A2：交易人帳戶權益中之可動用餘額，只要有足夠的原始保證金，交易人均可以建立新的部位，惟當交易人前一營業日接獲期貨商所發出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時，倘交易人未能於約定時間前補足追繳金額，則在約定時間當下其權益數必須大於或等於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否則期貨商仍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直至其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為止。